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访贫助学行”项目管理制度

（2025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修订）

我会从 2004 年起开展“访贫助学行”项目，通过动员社会力量，资助农村孤儿和困境学生完成小学和中学阶段的学业，这是我会最主要的资助性项目之一。我会成立以来，制定了《资助对象完成义务教育的资助款实行预留的办法》、《资助制度》、《关于家访孤贫学生慰问金的发放办法》、《资助工作流程介绍》、《资助工作细则》、《对孤贫学生助学行资助条件和标准》、《困境学生助学资助条件和资助标准》、《关于对资助后各个环节加强落实的细则》等一系列助学项目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在社会各界力量的支持下，本项目持续开展了二十一年，成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开展了 68 期“访贫助学行”系列项目，累计资助了广东省 42 个县（区、市）36,961 名（次）孤儿和困境学生。

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政策和法规，结合社会现状、我会实际情况及项目发展状况，现将上述助学项目的相关制度和规定整合、修订为《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访贫助学行”项目管理制度》。

一、政策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统筹推进包括社会组织协商在内的

协商民主体系，要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要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要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生活质量，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提出脱贫攻坚目标实现后，设立 5 年过渡期，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建立健全易返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

广东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实施‘党建+社会救助模式’”。省粤府办【2022】3 号文还明确了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实施救助，做好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帮扶。

以上政策、意见和实施方案等都是我会长期开展本项目的依据，我会努力成为政府社会保障和救济的有益补充。

二、资助对象

符合当地低保标准或低收入家庭标准（按粤府办【2022】3号文定义为“低保边缘家庭”）的困境家庭的在读的义务教育和高中学生。

其中，孤儿和按粤民规字[2024]3号文纳入政府保障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列入我会的资助范围。

三、申请条件及资助标准

（一）申请条件

申请我会资助的困境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申请学生所生活的家庭符合当地低保标准或低收入家庭标准（按粤府办【2022】3号文定义为“低保边缘家庭”）。
- 2、在读的小学、初中、高中学生（就读职校及高三年级的学生除外），或已辍学但承诺接受我会资助后立即复学的学生。
- 3、没有得到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长期资助（从申请学期起尚有一年或以上资助期的为长期）。

（二）资助标准

1、每名经我会核准的受助学生共资助 4,500 元，分六学期发放，每学期 750 元，4,500 元发放完毕即结束资助。如高中毕业时 4,500 元尚未发放完，对继续升学的，余款一次性发放；对不升学的余款不再发放，留作资助当地其他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如当地没有合适的替补对象，余款将用于本项目或成长关怀项目。

2、个案学生资助按照与捐赠方（人）签订的定向捐赠协议内容执行，收到的捐款优先用于该个案，若有结余款项，根据捐赠方（人）意愿使用，若捐赠方（人）没有要求，则用于本项目或成长关怀项目。

四、资助原则

为保证资助的准确、公平、有效，我会明确了“准确、及时、有效、低成本”的资助原则。

（一）准确

按照我会资助申请条件及标准，对申请对象进行逐户家访核查，了解和记录学生及家庭情况，保证资助对象的准确性，不重复资助，不资助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在三年的资助期内，每学期与当地核对受助学生的情况，包括家庭经济状况是否好转，有没有辍学、打工、外迁、或去世等情况，保证资助款发放的准确性。

（二）及时

按照各项工作流程及相关时间规定，按时、如期开展项目资助工作，确保项目工作开展、资助款发放的及时性。

（三）有效

每学期开学后核对学生就读情况，收集学生反馈表（含给资助人的的一封信），汇付资助款后由各受助地区提供收据、资助款汇付明细表等证明。若受助地区受助学生出现停止资助的情况，对于停止资助学生的资助款余额，可推荐当地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替补资助，保障资助款发放的有效性。

（四）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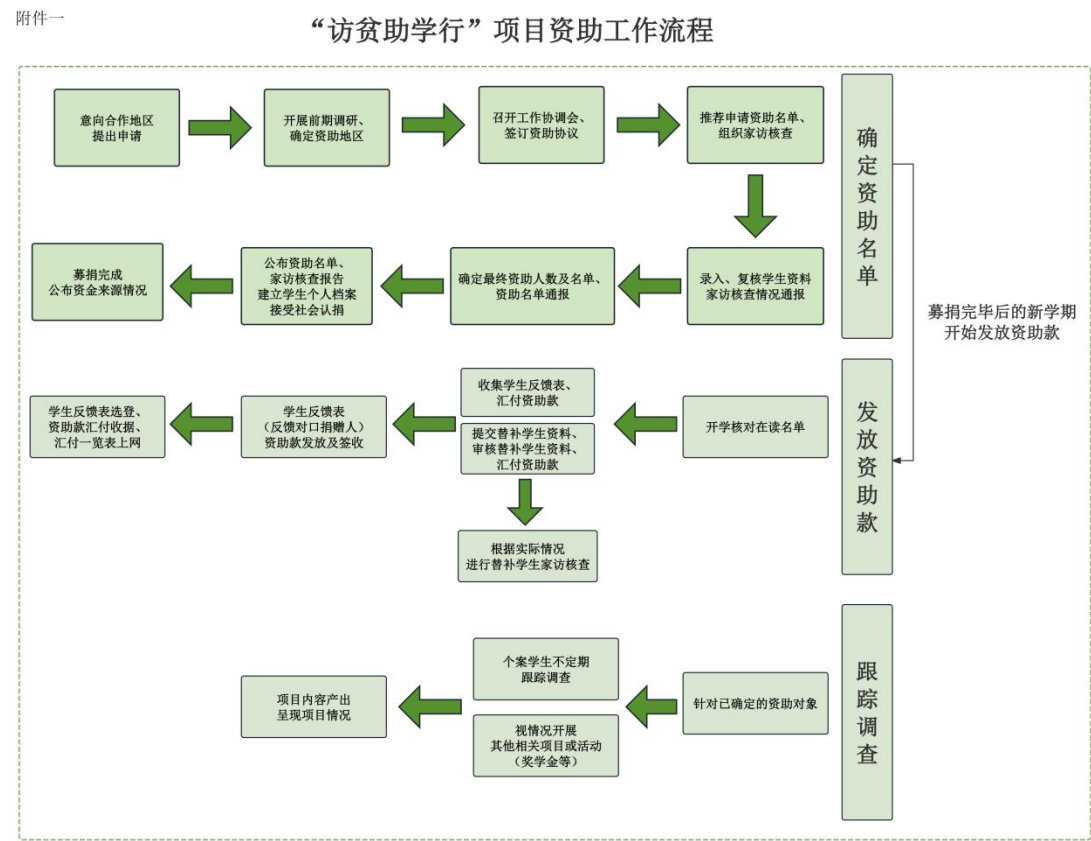
1、我会与当地政府合作项目，并取得当地政府的支持配合，保障项目高效、低成本地开展。

2、按照我会基本工作制度、财务制度、资助制度和规定的费用

标准，制定合理的费用预算，在保证各项费用低成本支出的同时，推进项目工作顺利开展、运行。

五、资助工作流程

结合实际执行情况，本项目的资助工作主要分为“确定资助名单”、“发放资助款”、“跟踪调查”三个部分开展具体工作（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一) 资助名单确定

- 1、按照我会《慈善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管理制度，由各意向合作地区政府的指定责任部门向我会提出项目合作申请并发送公函。
- 2、结合我会及本项目相关工作计划，我会向意向合作地区复函，并按照本项目制度，请意向合作地区开展前期调研，填报《“访贫助

学行”项目前期调查表》，以了解当地的有关情况及当地对我会开展项目提供的支持。

3、根据意向合作地区填报的项目前期调查表，我会拟定合作地区项目立项申请，并报理事会审议通过项目立项后，启动该地区“访贫助学行”项目。

4、召开项目工作协调会，我会及受助地区相关单位、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出席参加，商定项目工作方案、时间计划安排等，与相关责任部门签订资助协议。

5、由受助地区按照本项目申请条件推荐申请资助名单（电子版）并提交《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资助申请表》（纸质版，见附件二），我会组织经培训的志愿者前往当地对申请资助的学生开展逐户家访核查，核实学生及家庭基本情况。

6、我会复核家访核查学生资料，将核查情况通报受助地区，并与当地交换意见。

7、根据双方意见，由我会终审、确定最终资助人数及名单。

8、当地按最终确定的资助人数汇付 20%的配套资助款，本会在官方渠道公布家访核查报告和资助名单，逐份建立学生个人档案，接受社会认捐。

（二）资助款发放

在各受助地区的具体项目完成募捐后的新学期开始进行资助款发放工作。

1、每学期开学后 3 个工作日内，我会向各地相关责任部门（以

下简称各受助地区)发送复核该学期受助学生在校情况的通知及名单。

2、各受助地区在收到复核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将复核名单通过电邮发送我会，受助学生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将停止资助，各受助地区应在复核名单中注明。

(1) 因特殊情况不能或不在当地继续学业的受助学生。

(2) 经济情况明显改善，有能力继续上学的受助学生。

(3) 受助学生受到法律处分。

(4) 提供虚假情况而获得资助的受助学生。

(5) 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受助学生。

3、收到各受助地区复核名单后，我会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最终确定的该学期受助学生名单通过电邮通知各受助地区。

4、各受助地区在收到审核确定的该学期受助学生名单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受助学生情况反馈表》(以下简称《反馈表》，见附件三)的收集，并寄送我会。

5、收到《反馈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反馈表》符合要求则通过，不符合则通知各受助地区要求学生重新填写，再由各受助地区寄送我会。

6、我会完成该学期所有《反馈表》审核后，于 3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该学期的资助款汇付各受助地区指定银行账户，并以电邮通知各受助地区。

7、各受助地区收到资助款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助款发放给受助学生，并在发放该学期资助款的 7 个工作日内统一将资助款收据

/收款证明、银行转账回单、《资助款拨付明细表》等资料寄交我会。

8、为保证资助款的有效使用，若受助地区受助学生出现停止资助的情况，对于停止资助学生的资助款余额，可推荐当地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替补资助，各受助地区按照《申请替补资助学生须知》（见附件四）中的具体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在开学后的两个月内提交相关材料交由我会审核，以收到纸质申请表的时间为准，若未按时提交，该学期不再安排替补，可顺延至下一学期进行替补。我会在收到齐全资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替补学生资料审核，并将最终确定的该学期替补受助学生名单通过电邮通知各受助地区，由各受助地区按照上述流程的 4-7 收集、提交相关资料。

（三）跟踪调查

针对已确定的资助对象，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部分学生个案的跟踪调查活动或项目。

1、不定期开展个案学生跟踪调查活动

通过挖掘学生个案，不定期开展社会跟踪调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及产出项目个案故事等内容。

2、视情况开展其他相关跟踪调查项目或活动

结合项目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推动其他相关项目或活动的开展，如设置奖学金项目等，进一步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关怀跟踪，推动项目纵深发展，丰富项目产出内容。

六、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资金来源

1、公开募捐活动的捐款，包括各平台的网络募捐、举办各种类型的线下活动募捐等。

2、与爱心企业、机构合作开展助学项目的捐款。

3、我会银行账户、现金等渠道的个人、爱心企业捐款。

4、其他可用于本项目的财产。

（二）资金管理使用

1、为本项目募集的捐款在财务报表中设专项资金科目，专款专用。

2、上述专项资金的使用按募捐时约定的用途、签订相关资助协议或捐赠人授权使用。

3、按照项目资金来源做好项目收支记录，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在相关信息平台公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开展情况。

七、资助工作落实的相关细则

我会与当地签订资助协议、确定资助名单，只是实施资助工作的开始，后续各个环节的工作也需逐一落实到位。按照我会“好事做好”的指导思想，只有把全过程各个环节都做好，才是一份没有瑕疵的慈善，才能使困境学生及时得到帮助和善良的捐赠人的愿望得以实现，也才能赢得社会对我会的信任，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加深认识

按照我会的资助原则“准确、有效、及时、低成本”而制定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认真地一丝不苟地执行，这是我会的责任，也是对社会的承诺。在当前诚信成为社会稀缺资源的现实情况下，每一个

具体的差错都会引起联想性怀疑而造成“信任危机”。因此刻意建设一份纯洁无暇的完美慈善，有着特别紧迫的现实需要，我们必须努力去适应这一现实环境。

（二）完善资助协议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资助协议的各项条款和内容需要结合发展现状和实际情况不断更新、完善，对各项工作的要求、各个环节的要点和各方分工责任更加明晰，保障各项流程、环节的具体工作落实到位。

（三）严格要求、细致工作

在资助款发放工作过程中，提前梳理各项工作内容、明确相关时间节点、工作要点、要求，工作过程中及时记录、总结遇到的问题和情况，与各受助地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工作情况。在资助款发放一览表中及时录入工作情况，及时检查各个环节进度。

1、按照资助协议和签约方协商约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在电邮相关通知时明确工作各项要求及工作推进、截止时间，对逾期未复的需及时催交。

考虑到签约单位工作人员分工可能出现变动，每次通知都要重申相关的各项要求，包括辍学情况的处理、资助款收据和汇付明细表及反馈表的要求，还有过去遇到过需加纠正的问题，如学生来信一定要亲手写等。要不厌其烦地每次都详细说明。

2、每学期从发出通知起，工作进度定期录入“资助款发放一览表”，及时检查、登录各个环节的进度。

3、收到复核回复及反馈材料后，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审核，核对相关信息、内容是否准确、有无错漏等情况，对符合和准确的归入对应档案、反馈给对口捐赠方（人），对不符合、不准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重新整理并寄交，对有疑问的材料应和当地了解，澄清或纠正后再进行反馈、归档。

4、定期在各信息公开平台（官网、微信公众号、慈善中国等）公布项目进展，选登部分收据、汇付明细表、反馈表。在各募捐平台按要求公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等内容。

以上是各项工作都是细致的、不允许差错的工作，工作过程中应提前明确工作要求、工作要点及工作时间节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跟进、了解工作开展情况，关注工作进度。

（四）加强和签约单位沟通

细则中涵盖的工作内容、环节，很多是由当地责任部门负责完成，他们的认真细致是做好资助工作不可或缺的，对此必须争取他们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1、在签订资助协议、通知核对在读名单等环节，要提前明确工作分工，把需要当地责任部门分工负责的事项完整、清晰地明确，项目负责人需与当地保持密切沟通。

2、要求当地责任部门确定履行资助协议的负责具体工作的联系人，如有调整应及时通知我会。我会也应主动加强联系，做好关系维护工作。

3、资助协议是法律文书，签约方均应按协议认真履行自己的责

任。我会在首先自己全面严格履约的前提下，要求对方也全面严格履约，对不符合的情况应及时沟通解决。

八、其他

（一）本制度经 2025 年 3 月 29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生效，原《资助对象完成义务教育的资助款实行预留的办法》、《资助制度》、《关于家访孤贫学生慰问金的发放办法》、《资助工作流程介绍》、《资助工作细则》、《困境学生助学资助条件和资助标准》、《关于对资助后各个环节加强落实的细则》等一系列助学项目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停止执行。

（二）本制度的解释权属秘书处，并授权秘书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不违反本制度的情况下，对附件进行修订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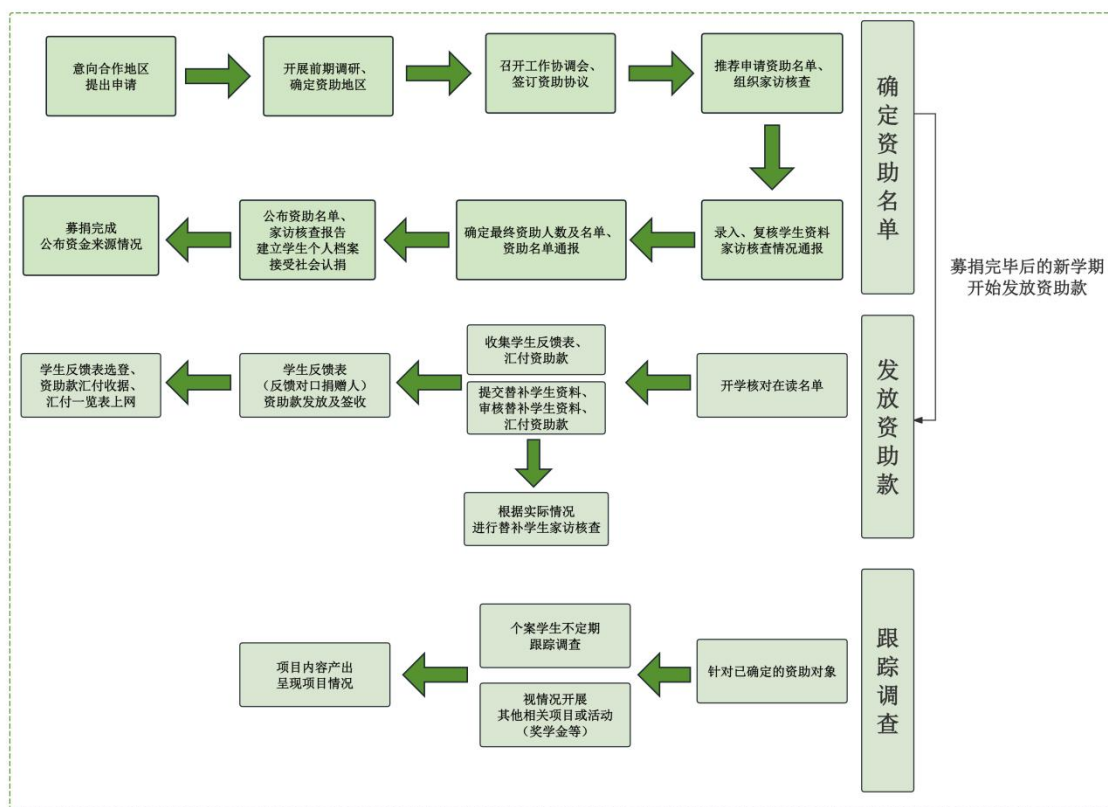
附件一：“访贫助学行”项目资助工作流程

附件二：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资助申请表

附件三：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受助学生情况反馈表

附件四：申请替补资助学生须知

“访贫助学行”项目资助工作流程



附件二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资助申请表

所在区/县、镇：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恤孤助学会编号：_____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就读学校	就读年级	学校助学金金额 (元/学期)		(相 片)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 健康 ☐ 残疾_____ ☐ 患病_____									
	户籍地址		现住地(镇)			邮编						
父母情况	姓 名	关 系	年 龄	去世(离家)		在世					联系电话	
				时间 (年月)	去世/离家 原因	病/残情况	待 业	务 农	打工			年收入 (元)
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与申请 人关系	年 龄	在 读	待 业	务 农	打工			特殊情况说明 (病残情况等)	家庭 总人口
								工 种	地 点	年 收入 (元)		
家庭成员是指：除申请人及父母外，申请人的兄弟姐妹、同住的祖辈。												
家 庭 类 别	家 庭 获 得 政 府 保 障 情 况	低 保			残 疾 补 贴		其 他 补 助					
		最新复核 时间(年 月)	补 贴 人 数	补 贴 总 金 额 (元/月)	补 贴 人 数	补 贴 总 金 额 (元/月)	补 助 类 型	补 贴 人 数	补 贴 总 金 额 (元/月)			
☐ 低保 ☐ 低收入												
未获低保原因：												
其他非政府机构(个人)资助				起止时间(年月)：				资助金额(元/月)：				
去年务农收入(元)：				去年总收入(元)：				每月开支(元)：				
就读学校意见 该生在本校就读， 同意推荐申请。			所在镇主管单位 (部门)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同意推荐申请。			市(县)主管单位 (部门)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同意推荐申请。			广东公益 恤孤助学促进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资助条件

- 1、申请学生所生活的家庭符合当地低保标准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
- 2、在读的小学和初中、高中学生（职中生和就读高三学生除外），或已辍学但承诺接受我会资助后立即复学的学生。
- 3、没有得到非政府组织或个人长期资助（长期按从申请学期起尚有一年或以上）。

（注：申请资助的困境学生应同时满足 1-3 项条件，孤儿和按粤民发[2016]45 号文已纳入政府生活保障制度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列入我会资助范围。）

申请须知

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贴相片，填写的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并对此负责任，以昭社会信守。

本会收到《资助申请表》后，将组织志愿者前往申请人家中进行家访核查，届时需要核对申请人的户口簿等资料，了解申请人的家庭情况，并进行拍照、记录，作为存档资料。

通过家访核查，如申请人的情况符合本会资助条件，则成为本会资助对象（受助人）。本会将受助人的情况通过文字、照片、视频等方式，介绍给社会热心人士，争取他们的关心和资助。同时，受助人将会收到本会《给受助学生的一封信》，告知资助标准及受助人相关权益。

为确保申请人的权益，请填写一下承诺和授权：

我已知悉上述信息，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完整，并选择以下授权 ____（请填 A 或 B，如未填写则视同选择 A 项，请悉知）。

A、同意授权贵会使用我的相关照片和视频。

B、不同意授权贵会使用我的相关照片和视频。

如有其它疑问，可联系本会资助业务部，联系方式见本页下方。

申请人签名：_____

监护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受助学生情况反馈表

____县(市/区)____镇(乡/街道) ____年__(季)学期 填表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恤孤助学 会编号		姓名		性别		就读 学校		年级 班级	
(为方便查找和避免差错, 务请填上完整的恤孤助学会编号)									
寄语 受助 学生	你是祖国的花朵, 是中华民族的未来和希望, 我们非常关心你, 汇集了社会热心人士的善良愿望, 支持你在人生的起跑线上有一个公平的学习机会, 希望通过你自己的努力, 改变困境的命运, 不再重蹈祖辈的艰苦人生。请你每个学期开学时填好这份表, 交学校老师盖章签名。将你的学习生活情况和感受写一封信给我们, 这将留下你成长的足迹。我们会在收到信后为你发放资助款, 并将会反馈给资助和关心你的热心人士, 看到你的健康成长, 他们会倍感欣慰的。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请 受 助 学 生 写 一 封 信	给资助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资助人:	
	学生(或代写人)签名: _____ 若为代写, 请填写以下内容; 若由本人书写, 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代写人与学生关系: _____ 代写原因是: ☐ 学生在小学 2 年级以下 ☐ 学生智力残疾	

此栏反映受助学生学期学习和表现情况, 请受助学生就读学校填写									本学期报到注册情况	
上学期或 本学期 学习情况	科目								已注册 ☐	未注册 ☐
	成绩									
老师评语	班主任(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学校盖章: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本表按“资助协议”统一收集后寄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申请替补资助学生须知

为保证资助款的有效使用，若受助地区受助学生出现停止资助的情况，对于停止资助学生的资助款余额，可推荐当地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替补资助，由当地责任部门在开学后的两个月内提交相关材料交由恤孤助学会审核，必要时将组织志愿者进行家访核查。

替补学生提交资料目录如下：

1、申请替补资助困境学生汇总名册（电子版），由受助地区汇总整个县/市/区的表格进行提交。

2、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资助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贴照片），由受助地区汇总整个县/市/区的资料进行寄送。

3、照片（电子版），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学生本人需出境。

（2）为申请学生本人的现居地（例如在外租房，则在租房拍）。

（3）照片明亮、清晰，如实反映家中装修及家用电器情况，不要出现大头照的情况，否则需要重拍。

（4）照片需为横屏，不要竖屏。

（5）如家庭成员（直系亲属）重病、重残，需提供病历、医疗支出流水、残疾证等相应佐证。

（6）每位学生建立专属文件夹，以镇名+学生姓名命名。

该学期的替补学生资料需在开学后两个月内提交给恤孤助学会进行审核，以收到纸质申请表的时间为准，若未按时提交，该学期不再安排替补，可顺延至下一学期进行替补。替补学生需提交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将在每学期通过电邮发送复核该学期受助学生情况的通知及名单中，作为附件再次说明，可通过查阅每学期资助款发放工作通知的相关附件了解。